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修订对照表

[2018年10月修订]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4日和2018年10月25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两次会议对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十三条 工程管理，云平台服务、云软件服务，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，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，计算机专业四技服务，智能化、信息化与节能的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，从事节能领域、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，合同能源管理、医疗软件、交通软件、能源软件、旅行软件、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，销售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机电产品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及配件，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境外智能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	第十三条 工程管理，云平台服务、云软件服务，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，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施工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 <u>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</u> 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，计算机专业四技服务，智能化、信息化与节能的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，从事节能领域、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，合同能源管理、医疗软件、交通软件、能源软件、旅行软件、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，销售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机电产品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及配件，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境外智能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，

业务，商务咨询服务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。	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商务咨询服务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。
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<u>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</u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<u>但出现下列情形的，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：</u> <u>（一）本人提出辞职；</u> <u>（二）出现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；</u> <u>（三）不能履行职责；</u> <u>（四）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。</u>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3人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3人，设董事长1人， <u>副董事长1人。</u>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、 <u>副董事长</u> 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条 <u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</u>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u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</u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原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以上修订内容须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